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91號

聲 請 人 蔡明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10紙，因不慎
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42號裁定公示催
告，並於民國114年2月13日刊登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公告
完畢；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
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聲請本院為除權判
決，宣告如附表所示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股票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42號
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114年2月13日於本院網站公告在案
等情，有網路公告全文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
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
期間為6個月，業已於114年8月13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
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
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 姝 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01
02
03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華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90-NE-00000108	1	10000
002	華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90-NE-00000109	1	10000
003	華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90-NE-00000110	1	10000
004	華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90-NE-00000111	1	10000
005	華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90-NE-00000112	1	10000
006	華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90-NE-00000113	1	10000
007	華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90-NE-00000114	1	10000
008	華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90-NE-00000115	1	10000
009	華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90-NE-00000116	1	10000
010	華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90-NE-00000117	1	10000